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51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97289_11315186400_1_4997289_113151864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台灣的族群問題和國族認同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加，並請高國中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 (二)研習地點：屏榮高中江來館閱讀室(一)。
 - (三)講師：林剪雲作家。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錄取40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305172】。
 - (五)參加對象：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2、屏東縣公私立高國中教師(不限科別)。

三、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8。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教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妘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話：2024/04/24
交 208:56:5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台灣的族群問題和國族認同」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林剪雲老師所著大河小說叛之三部曲收集關於臺灣當代從二二八、白色恐怖時期及太陽花學運相關歷史資料，提供研習教師完整教學現場臺灣當代史的資料。
- 二、透過歷史資料的收集並完成文學著作的書寫的經驗分享，除了從不同的角度釐清當代史中複雜的臺灣國族問題、族群問題，並分享將史料呈現於文學小說的書寫方式，也能提供研習教師教學現場如何教導學生歷史書寫的方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私立屏榮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二、屏東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榮高中江來館閱讀室(一)。
- 三、課程講師：林剪雲(屏榮高中兼任國文老師，著有《暗夜裡的女人》《恆春女兒紅》，大河小說叛之三部曲《忤》《逆》《叛》)。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以錄取 4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305172】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8。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50~14:00	報到	教育處代表
14:00~16:00	台灣的族群問題和國族認同	林剪雲老師

16:00~	賦歸	
--------	----	--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研習補充教學現場中關於當代史中不同角度的資料。
- 二、透過研習能獲得更多當代史相關資料收集的不同平臺，並能藉由講書將史料呈現於文學書寫的方法，協助學生運用不同方式呈現史料。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